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1)擬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5,061百萬元(含稅)；(2)授權由董事長、總經理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外匯匯兌等相關事宜。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 (1)執行董事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137,500元，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監事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6.	考慮及酌情通過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責任限額每年人民幣1億元，保險費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6萬元(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保險期限3年，保險合同每年簽署，並授權總經理在上述權限內辦理購買該項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範圍，選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投保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7.	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由董事長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20年度審計師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包神鐵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簽訂神華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原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協議，及本公司與神華財務公司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得票數 ^(附註5)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15.01 選舉王祥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02 選舉楊吉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03 選舉許明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04 選舉賈晉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05 選舉趙永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16.01 選舉袁國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 選舉白重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3 選舉陳漢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17.01 選舉羅梅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7.02 選舉周大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對議案15、16及17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1.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寄出)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2020年4月9日刊發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5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12. 股東如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